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http://www.stelux.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8月19日

本人／吾等^(註一)

地址為

為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股東，茲委任^(註二) 大會主席，或其未克出任，則委任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代表，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就以下所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按下文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決議案	贊成 ^(註三)	反對 ^(註三)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廖晶薇女士為董事。 B. 重選黎啟明先生為董事(獨立非行政)。 C. 釐定董事人數上限。 D. 釐定下年度之董事酬金(包括任何可能被提名之新董事)。		
3. 考慮並酌情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本大會結束時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C) 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有關股份，以擴大第4(B)項決議案所授予的一般授權。		
5. 批准本公司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細則。		

簽署^(註五)：

日期：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
有關股份數目^(註四)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亦請註明。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其未克出任，則委任」等字樣刪去，另於空欄內填入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於同一大會委派超過一位以上之代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指示委任代表代表閣下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之空欄內填入「✓」號。閣下如欲指示委任代表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之空欄內填入「✓」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請於空欄內填入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填上股數後，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表格將被視為以閣下名義登記持有(無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親筆簽署或由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屬公司，則本表格須蓋印或由主管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如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股份並同時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之股東有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 主席將按每條提呈年會的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這種方式投票時，每名親自出席的個人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公司委任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大會通告。本文中未另有定義的大寫術語應具有就會議向公司股東發出的通函中所賦予的含義。

* 僅供識別